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依據財政部100年3月10日台財庫字第10003504790號函

102年6月4日核定版

壹、計畫緣起：

依據教育部101年度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大專生(下稱大專生)人數計20,238人，較98年度人數17,158高出1.2%，顯示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逐年攀升。惟因國內企業普遍反應青年產學脫節嚴重、缺乏職場倫理觀念及就業意願低落等因素，導致青年失業率高居不下。故本會積極改善此現象，培養大專生正確之職場觀念，並促進大專生返鄉協助地方事務之推動。

本計畫之重點係以職場體驗之方式，使大專生與在學期間透過公部門之職場見習，增加大專生職場實務經驗並透過工讀見習拓展人脈及人際溝通技巧，以減緩畢業後因缺乏職場實務經驗導致職場適應不良影響其就業意願，改善當前揮之不去之青年高失業率陰霾，爰辦理本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提供原住民大專生暑期工讀見習機會，並從態度、理念到實務面的體驗學習增加職場實務經驗。
- 二、協助推動地方事務及了解地方產業之發展，提高其未來返鄉就業意願及投入地方產業發展之行列。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用人單位)：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本會及所屬機關。

肆、工讀資格條件及限制：

- 一、具原住民身分之國內大專院校學生(以中低收入戶、特殊

境遇或雙親失業之原住民大專生為優先)。

二、限各大專院校在學一年級以上至三年級之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及研究生)。

三、申請本計畫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應蓋有101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無者應檢附在學證明影本)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四)足以證明第一項資格之證明文件。

伍、計畫及報名受理期間：

一、工讀期程：自102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2個月)。

二、職缺公告及報名期程：自102年6月10日起至102年6月21日止於本會行政資訊網及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公告職缺；申請人員填妥報名表，並投遞至用人單位報名。

三、面試日期：自102年6月24日起至6月28日止辦理面試作業，並由用人單位通知申請人員面試時間及地點)。

陸、審查及進用程序：(如后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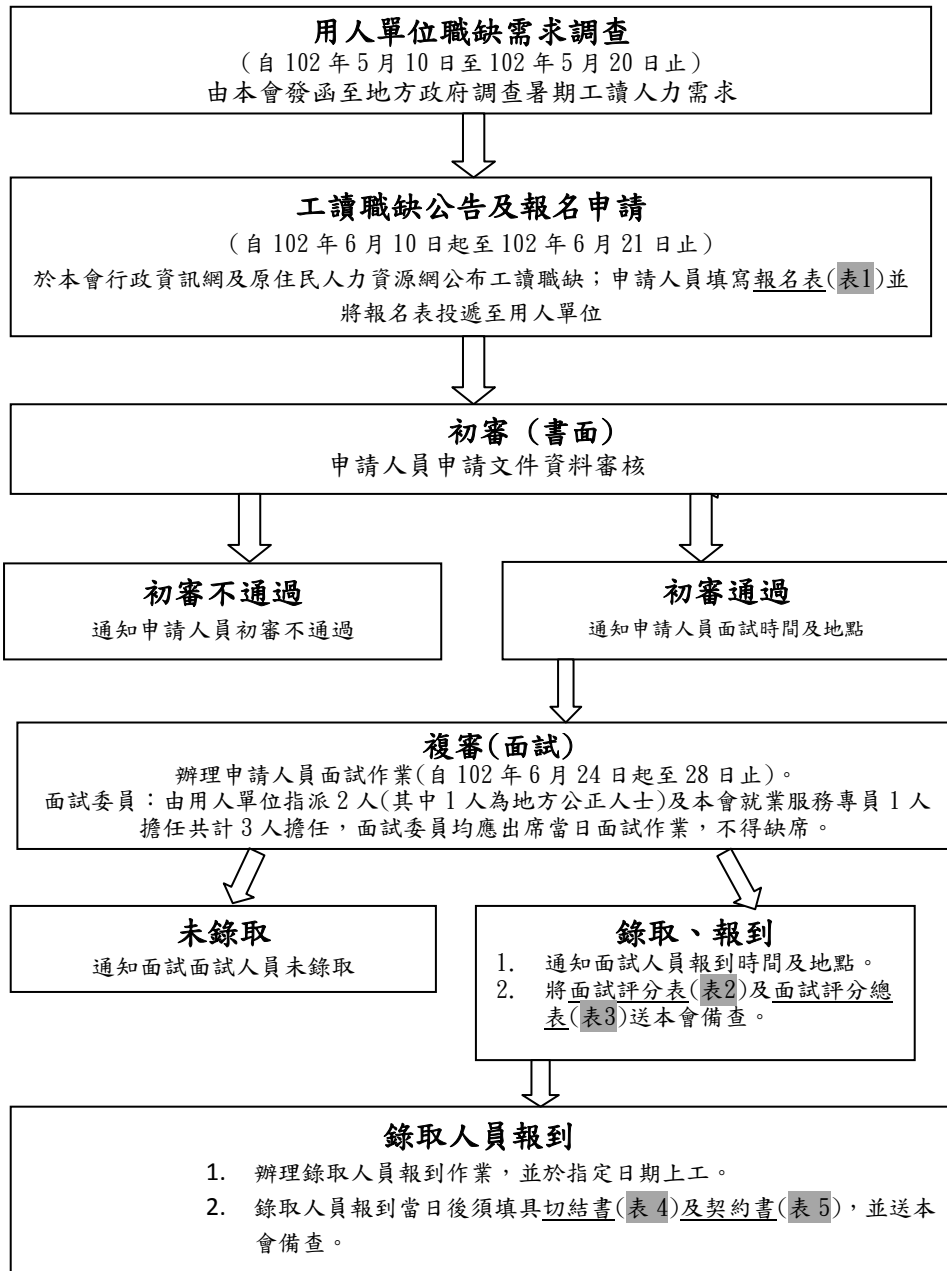
一、審查分為初審(書面形式審查)及複審(面試)2階段；初審由用人單位審核申請人員報名資料，通過初審者由用人單位通知參加面試。

二、面試依評分項目進行評比，面試結果由用人單位通知面試人員並辦理後續報到及簽約事宜。

三、面試委員由用人單位指派2人(其中1人須為地方公正人士)及本會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1人共計3人擔任；面試委員均應出席當日面試，出席人數未達3人不得進行面試作業。

四、用人單位完成工讀人員報到手續後，將面試評分表、面試評分總表、切結書及契約書送本會備查。

審查及進用程序圖



柒、工讀地點及內容：

- 一、地點以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及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本會及所屬機關提供之地點為主。
- 二、工讀內容以協助辦理行政庶務或地方活動業務及其他相關等活動為主，但不得經手行政機密、財務及危險性工作。

捌、工讀名額分配及津貼：

一、工讀名額及分配：

- (一) 本計畫提供工讀名額：250名。
- (二)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及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原則申請5名工讀人員，本、會得視情況斟酌配給。
- (三) 本會依實際需求斟酌配給。

二、工讀津貼及待遇：

- (一) 工讀人員每月工讀津貼以每小時110元整計算，工讀津貼由本會編列補助(備註：中途離職者按當月實際在職時數給薪)。
- (二) 工讀人員每月工作時數不得少於120小時，至多工作150小時(如超出工作時數由用人單位自行籌措工讀津貼給付)。
- (三) 工讀人員工讀津貼分2梯次撥付，第一梯次為8月5日前，第二梯次為9月5日前。
- (四) 工讀人員於工讀期間之膳宿及交通均由個人自行負責，用人單位亦得視工作實際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玖、工讀人員管理：

- 一、簽訂契約及切結書：工讀人員應於報到當日簽訂契約書及切結書，契約書格式及內容以用人單位為主。

二、出勤管理：

- (一) 工讀人員工讀期間之出勤管理，依用人單位之出勤管理規定辦理，並應詳實填寫出勤記錄表(表6)。
- (二) 工讀人員給假規定依勞工請假規則第10條規定辦理，另於服務期間因事或因病假請假，用人單位可以補班方式處理。

三、工作績效考核：

用人單位應於每2週填寫工作績效考核表(表7)，並依實際之工作表現、配合程度及工作績效給予評核。

四、 工作日誌：

工讀人員每 2 週應填寫日誌表(表 8)紀錄工作項目及內容，並於當週最後一個工作日交由用人單位輔導員審閱。

五、 工讀人員工作安全：

- (一) 環境安全：用人單位應注意工讀人員工作環境安全，應避免工讀人員從事明顯高危險性及過度勞力之工作，並應視工讀人員身心狀況調整工作內容。
- (二) 工作輔導：用人單位應指派 1 人擔任工讀人員輔導員，並於工讀人員報到 10 日內辦理相關工作安全教育之課程，協助其適應工作及關懷輔導。
- (三) 安全管理：
 - 1、工讀人員嚴禁於工讀期間有飲酒、酒駕或其他滋事等非法行為發生，如該工讀人員已有明顯難以管教或脫序行為發生，應事情撤銷該工讀人員資格。
 - 2、工讀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各地縣市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

壹拾、 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本計畫經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用人單位接獲本會經費核定公文後，應於二週內檢據送本會請領，直轄市政府所屬之原住民族地區公所，經費由直轄市政府請領。
- 二、用人單位應於 102 年 9 月 15 日前函送成果報告、原始支出憑證及經費支出明細表至本會辦理核銷。

壹拾壹、 預期效應：

- 一、預計提供 250 名暑期工讀名額，促進青年返鄉協助推動地方性事務並了解目前產業之發展。
- 二、透過公部門暑期職場工讀見習計畫，期增加原住民大專生職場實務經驗，培養正確之職場態度以降低未來職場適應不良問題。

壹拾貳、經費預算：

本計畫經費總計 8,832,500 萬元整(如計畫經費概算表)，由本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10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項下支應。

壹拾參、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合計(元)	備註
人事費用	工讀人員 工讀津貼	110 (人/時薪)	75,000	8,250,000	工讀津貼計算方式如下：工讀人員 250 人*150 小時*2 個月=75,000
	保險費	1,000 (人/月)	500	500,000	勞保費計算方式如下：工讀人員 250 人*2 個月=500
	交通費	500	65 人	32,500	面試委員(地分公正人士)面試交通補助費，共計 65 人
業務費		50,000	1 式	50,000	活動宣導、文宣品、工讀人員輔導諮詢及雜支等費用。
總計(元)				8,832,500 元	

表 1-報名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科系			
	年級		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父/母)		聯絡電話			
	專業證照					
	工讀地點 需求					
	工讀內容 需求					
	個人簡歷					
資料審核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應蓋有101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無者應檢 附在學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2、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3、原住民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4、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 證明(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未符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表 2-面試評分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面試評分表

面試序號：		
面試人員：		
評 分 項 目	面 試 委 員	備 註
中、低收入戶 (占 40%)		
自我介紹、進退表現、服裝儀容 (占 30%)		
校內外活動參與及表現 (占 20%)		
族群文化了解 (占 10%)		
總 計		
面試委員簽名		

表 3 面試評分總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面試評分總表

面試序號：			
面試人員：			
評 分 項 目	面試委員 1	面試委員 2	面試委員 3
中、低收入戶 (占 40%)			
自我介紹、進退表現、服裝儀容 (占 30%)			
校內外活動參與及表現 (占 20%)			
族群文化了解 (占 10%)			
小 計			
總 計			
名 次			
錄取結果			
面試委員簽名			

表 4-切結書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工讀人員切結書

一、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計畫之申請：

- (一) 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
- (二) 人員頂替情事。
- (三) 參與本計畫前已為用人單位之僱用/聘用人員。

二、本人於工讀期間無違反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 洩漏行政機密。
- (二) 違反用人單位之相關工作規定，或經規勸後未立即改善。
- (三) 於工讀期間有飲酒或其他滋事等非法行為發生。

特此切結書，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如有違上列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撤銷工讀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

工讀人員：

身份證字號：

具切結人(工讀人員)：

具切結人戶籍地址：

具切結人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5 契約書(範例-參考用)

工作契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充份體認工作特性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西元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即終止勞僱關係,甲方不

負契約屆期通知之義務。

二、工作項目: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並同意合理範疇內無條件接受甲方調度。

三、工作報酬:

1. 時薪:時薪為新臺幣 元。(個人應負擔之勞保、健保等法令規定保險費用,依照勞健保相關規範辦理)
2. 每月工作時數不得低於 120 小時,至多 150 小時。

四、乙方應忠誠遵守甲方工作規則規定之事項。工作規則修正時,乙方遵從其修正。

五、契約之終止:

- (一) 本契約期滿終止勞僱關係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發給預告工資及資遣費。
- (二)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預告乙方終止勞動契約。乙方有該法第十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三) 甲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契約時,應照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之預告期間與資遣費給付標準給予預告及發給資遣費。
- (四)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提前終止契約時,應按勞動基準法第十六之規定期間預告。
- (五) 乙方在本契約期間內,未經甲方事前同意,不得同時與第三人訂定勞動契約或兼職,如有違犯,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 (六) 在本契約期間內,甲乙雙方得合意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給預告工資及資遣費。
- (七) 新進人員須經試用,試用期間 三 個月,如有不適任,甲方得隨時停止試用並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發給預告工資,且仍須辦

妥離職手續。

六、本契約書，自雙方簽章後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住址：

年 月 日

表 6-出勤記錄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會 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工讀人員出勤記錄表						
工讀人員簽名	日期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工作時數	輔導員簽名	異動註記

表 7-工作績效考核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工讀人員績效考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勤 情	項 目	日 (時) 數		
			事假			
到 職 日		記 錄	病假			
			曠職			
			遲到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初 評 (輔導員)	覆 評 (單位長官)	核 定
擔任工作是否勝任並達到要求			10			
是否機敏且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10			
工作是否精細			10			
對於所擔任工作是否有興趣			10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10			
能否認真勤奮熱誠任事且不遲到早退			10			
與其他有關人員能否密切配合			10			
對本身工作能否隨時注意改進			10			
所任工作基本技術是否純熟			10			
對所任工作理解能力是否透徹			10			
輔導員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			

表 8 日誌表

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日誌表				
姓名		記錄期程		工讀時數
工 讀 內 容				
學 習 心 得				